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1152號

原告 郭義忠

被告 王泓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尾隨原告至本田路三段549號，一路行駛於原告所騎乘之機車左側，車距非常接近，原告不知被告意欲為何，內心恐懼，原告見本田路三段549號工廠（鼎鑫工業有限公司）有監視器，故停車於此，呼叫工廠員工，並向被告表示不要繼續跟隨。其後原告騎乘機車離開本田路三段549號工廠時，被告隨即又跟隨在原告左側，不讓原告有迴轉的機會。被告跟蹤騷擾原告，侵害原告之人身自由，造成原告生活困擾及內心極大恐懼。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：

(一)被告於109年1月21日上午前往被告舅舅之住所途中時，發現原告騎乘機車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一路逆向行駛，且其機車不僅所乘載之物品已超越交通法規之規定，而且還有蓄意遮蔽機車車牌之行為，原告此舉已嚴重危害到行車用路人之安全。當被告於原告機車後方進行錄影蒐證舉發時，原告發現後，即立刻下車阻擋於被告前面，並對被告做出逼車之行為，不讓被告有前進之空間。又因原告機車乘載之物品占據整個機車道，使被告只能騎在原告之後方，當經過一間工廠時，原告突然將機車停於工廠路邊，被告見狀便

也停車，對原告勸誡說明此危險駕駛行為已嚴重危害到行車用路人安全，同時並詢問該工廠之員工是否能幫忙報警，請員警來協助處理原告交通違規之行為，當原告聽見被告要求員警到場處理原告交通違規一事時，便立刻迴轉由本田路往安中路方向騎去，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前述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，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。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21日騎乘機車跟蹤原告，侵害原告之自由，致原告心生畏懼乙節；但經被告抗辯：被告於前揭日騎乘機車跟隨原告，係為對原告之交通違規行為進行錄影蒐證舉發，並未侵害原告之自由等語。經查：

1.本院於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USB內之監視器畫面，及被告提出之交通違規影片，其勘驗結果如下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）：

(1)原告提出之USB內之監視器畫面部分：

①原告騎乘載有衝浪板之機車，被告騎乘銀白色機車於本田路三段跟隨原告（監視器畫面1/21.2020.11:15:21-1/

01 21/2020.11：15：23。原告提供影片0：20—0：25）。

02 ②原告於本田路三段549號之工廠前停車（監視器畫面1/21.
03 2020.11：15：24—1/21/2020.11：15：28。原告提供影
04 片0：27—0：30）。

05 ③原告呼叫工廠員工出面並與被告交談（監視器畫面1/21.2
06 020.11：15：37—1/21/2020.11：15：52。原告提供影片
07 0：36—0：54）。

08 ④原告騎乘載有衝浪板之機車離開工廠，被告也隨之離去（
09 監視器畫面1/21.2020.11：16：07—1/21/2020.11：16：
10 11。原告提供影片1：07—1：11）（監視器畫面1/21.202
11 0.11：16：11—1/21/2020.11：16：13。原告提供影片1
12 ：07—1：13）。

13 (2)被告提出之交通違規影片部分：原告騎乘載有衝浪板之機車
14 於臺南市○○路○段逆向行駛並穿越馬路。

15 2.其次，依據證人即工廠員工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
16 當天我在公司裡，門口有人在喊，我就出去查看，我沒有聽
17 清楚他們（指兩造）的對話，就看到他們二人在吵架，就像
18 監視器畫面一樣，因為一下子他們二位都離開了，我目前回
19 憶起來當初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，當時他們二位沒有請我報
20 警，然後他們就一前一後離開了等語（本院卷第160至161頁
21 ），對照前述勘驗結果，雖可認被告於前揭日見原告有交通
22 違規行為，而有騎乘機車跟隨原告後方至該工廠前之行為，
23 但尚不足據以認定被告有逼車或限制或妨害原告自由之行為
24 。

25 3.再者，兩造對於109年1月21日之事發經過，係先有被告提供
26 之交通違規影片所示情形，然後再有原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
27 所示情形，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2頁）。參諸警察機關處理
28 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執行要點第3點：「警察機
29 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…向檢舉人查詢下
30 列事項…(二)違規行為發生地點、日期、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
31 」。…」及第5點：「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有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之警察機關得不予查證或舉發：…(二)違規行為發生地點、日期、時間或違規事實內容欠缺具體明確者。…。」之規定，則被告抗辯其係見原告有交通違規行為，故跟隨原告機車後方進行錄影蒐證等語，尚非無據。

4.是以，本件審酌原告罹有躁鬱症，呈現焦慮強迫意念、失眠等症狀，已據原告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而被告之前述行為，雖足使原告感受到相當之心理壓力。惟因損害之發生與有責任原因之事實間，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得成立損害賠償之債，尚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。衡諸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固有不受無故侵擾之自由，惟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具有一定公益性之事務，而得以跟追方式進行蒐證之必要，且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該跟追蒐證方式尚未超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者，尚難遽謂該跟追蒐證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。因之，考量被告係見原告有交通違規行為，乃跟隨原告機車後方以進行錄影蒐證，尚非無故為之，且其時間非長，亦無逼車或限制或妨害原告自由之情事，客觀上尚難謂已逾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合理程度，故難遽認被告之前開行為已構成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利之行為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21日騎乘機車跟蹤原告，侵害原告之自由乙節，尚非可採。惟被告於本件訴訟中，既已知悉原告深受躁鬱症之苦，基於相互尊重及體諒之同理心，亦應正視原告承受不適之心理壓力，而應避免過度干擾原告之生活，方能共營和諧之社會生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